

#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8〕29号

德阳旌东环保燃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7144550158

法定代表人：江秉金

公司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凯江路成绵高速路入口处

你公司“厂界噪声超标”一案，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：你公司旌东CNG加气、加油站厂界噪声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-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你公司旌东CNG加气、加油站厂界噪声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-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“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以罚款叁万元（小写：30,000.00元）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区长江东路101号）六楼市环保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[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，开户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]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德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6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德阳市环境保护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228号

联系电话：0838-2230607